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7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8）、《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1））。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超出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原预计与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广告代理业务为 3,000 万元。因广告业务需求超过预期，该项广告代理业务将达到 5,000 万元，超出预计 2,000 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因新增电视剧销售业务，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芒果 TV）销售电视剧，交易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705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龙秋云先生、彭益先生、尹志科先生、袁楚贤先生、毛小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超出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原预计 2016 年 发生金额	现预计 2016 年 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3,000	5,000
	小 计		3,000	5,000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	0	3,00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 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	0	705
	小 计		0	3,7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均为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名称	住所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成立日 期	注册 号	经营范围
湖南广播 电视台	长沙市开福区 金鹰影视文化 城（浏阳河大 桥东）	吕焕斌	389,115	2010.0 9.13	1430 0000 1216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 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 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 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 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 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 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 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 业经营，电视研究。
湖南金鹰 卡通有限 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 金鹰影视文化 城（浏阳河大 桥东）	罗岚	3,000	2004.1 0.28	9143 0000 7680 1541 0U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经营；书 报刊批发、网络发行，经营演 出及经纪业务，数字电影发行； 电脑动画及其衍生品的生产、 销售；电视广告制作、经营； 儿童服装、文具、玩具的生产、 销售；教学活动的研究、开发 及投资管理、咨询；教学用品 销售等。
湖南快乐 阳光互动 娱乐传媒 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 金鹰影视文化 城（浏阳河大 桥东）	丁诚	24,247	2006.0 5.26	9143 0000 7880 367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 务业务；互联网杂志、互联网 音像出版物、互联网游戏出版 物、手机出版物经营；数据库

					35	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开发、销售；、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商务代理、策划、咨询。
--	--	--	--	--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原预计与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广告代理业务为 3,000 万元。因广告业务需求超过预期，该项广告代理业务将达到 5,000 万元，超出预计 2,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因新增电视剧销售业务，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和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芒果 TV）销售电视剧，交易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70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广告代理和电视剧销售业务，是公司相关业务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借助湖南电视节目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资源，增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规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此类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而且持续需要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是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在会前向我们提交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有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广告代理业务和电视剧销售业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交易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广告业务和影视剧业务的发展，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进行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